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犯證券交易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

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；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，自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先敘明。末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業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以書面方式回覆表示：本人於100年因誤交損友，致犯數起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，犯行期間為民國100年至102年間，意即未識此人之前，從未涉犯任何刑責，102年後亦未涉及其他案件；目前除金上重訴第13號外，皆已執行完畢；關於金上重訴第13號，於地院8年期間，經過無數次開庭並傳訊多名證人後，認定其並無不當得利，也未有任何扣押行動，然二審卻認為其有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91萬，此案其已上訴最高法院，靜待最終結果；此案已經過10年，其早已身心俱疲，加上年事已高，又有三高病史，懇請准予易科罰金，以免再受身心煎熬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易科罰金執畢），惟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自仍應就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3號判決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
卷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內部界限（即5月＋8月＝13月）所拘束，是兼衡上開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，尊重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原定執行刑內部界限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